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性別平等辦公室  
承辦人：劉品瑛  
電話：07-3311245 或 07-3368333#5628  
電子信箱：yinn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40006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簡報各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59349730\_11400061300A0C\_ATTCH2.pdf、  
59349730\_11400061300A0C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「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-性騷擾防治三法介紹及案例分享」簡報，請轉知所屬  
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4年1月3日院臺性平字第  
11350269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